

山东南山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
针对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《合作框架意向协议》的议案》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签署《合作框架意向协议》事宜，是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，加强公司业务协同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时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签署《合作框架意向协议》。

2023年1月9日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方玉峰 

梁仕念 

黄利群 